

2016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点

2016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为主线，以教育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为重点，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专业化能力培训，更好地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服务，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服务。

一、大力抓好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专业化能力培训

1. 不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培训。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采取中心组学习、集中轮训、专题培训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深入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真正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深入开展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围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培训，提高广大干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能力，增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能力。按照中央要求，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在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举办网上专题班。持续抓好党

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

3. 切实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结合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加强党性教育，重点开展党章、党的宗旨、党规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党风廉政建设等教育培训，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等纳入必修内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专题培训；开展精准化理论培训，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培训，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针对当前一些干部不能为、不想为、不敢为的现象开展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干部转变作风，增强干事创业积极性。探索创新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方式方法，中央组织部适时开展党性教育创新试点。

4. 扎实推进干部专业化能力培训。紧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开展精准化的政策、科技、管理、法规培训，提高干部专业化能力。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任务，强化产业、能源、金融、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精准扶贫、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加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民主法制领域、文化体制、社会体制、党的建设制度、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抓好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教育，开展与干部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国防、反恐、外交、媒体素养、统战、民族、宗教、保密和科学素质等培训。

二、统筹推进各类各级干部教育培训

5. 抓好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育培训。落实 2013—2017 年省部级在职领导干部脱产学习进修计划。实施县委书记研修计划,选派 800 名左右县委书记到中央党校培训。安排 1000 名左右市、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中央组织部委托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举办的专题研究班。加强换届后新任领导班子成员的培训。各地区各部门抓好本地区本系统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教育培训。

6. 加强中青年干部教育培训。安排 500 名左右优秀中青年干部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安排部分中西部地区中青年干部到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培训。各地区各部门安排一定数量中青年干部到党校、干部学院和党性教育基地参加培训。

7. 开展机关内设机构公务员教育培训。抓好新任局、处长任职培训和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推进其他公务员在职培训。修订《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制定 2016—2020 年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研究制定加强公务员初任培训意见。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安排 3000 名左右中央和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参加专题研修。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开展司局级及以下干部示范培训。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内设机构公务员培训。

8. 强化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运用专题讲座、流动课堂、送教上门、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强基层干部教育培训。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国家级干

部教育培训机构和高校基地通过送教下基层、对口支援、结对帮扶培训等形式,加大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扶持力度。

9. 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会同国务院国资委在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举办中管金融企业和中管企业党组织书记党的建设专题培训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专题研讨班等。指导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进一步突出办学特色、提高培训质量。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和国有企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开展教育培训。各企业抓好自主培训。

10. 推动专家人才国情研修和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安排600名左右中央直接联系的高级专家和高层次人才、700名左右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和一定数量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新闻宣传系统骨干、文化系统骨干,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研修。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负责各自联系的高级专家的国情研修。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

11. 统筹抓好其他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开展年轻干部和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教育培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做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增加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干部培训数量,开展送教进疆活动。加强军地领导干部交叉培训和军转干部培训。

12. 规范干部教育培训国际合作交流工作。对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境外培训工作的意见》情况进行

抽查,严格执行境外培训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精心组织中央组织部直接举办的境外专题研究班。利用国外优质资源办好“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题培训”等项目。做好有关国家高级官员访华团和国外公务员来华研修交流服务工作。支持和指导有关干部院校办好援外培训项目。建设国际合作培训优秀师资库、精品课程库。

三、持续推进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创新

13. 深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改革。落实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办学理念、教学方式、体制机制等改革创新。地方各级组织部门主动协调对接,配合同级党校解决好资源整合、师资培养等问题。加强社会主义学院建设。研究制定《部门行业及市县两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整合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改革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高校基地规范培训管理。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准入制度调研。

14. 创新培训管理方式和教学方法。探索推进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培训。健全和完善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和改进中央组织部委托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办班工作。加大案例教学比重,推进案例开发共享。

15. 完善培训考核评估。加强对学员培训期间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等方面的考核。落实干部培训情况登记制度。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四、全面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能力建设水平

16. 抓好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建设与管理。召开三所干部学院管理工作座谈会。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拓展“管理年”活动。办好“中浦·长三角论坛”“井冈论坛”“党性教育延安论坛”等,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做好三所干部学院与中央党校同步举行开学典礼等活动相关工作。推动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之间合作交流。

17.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研究制定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实施骨干教师培训计划,选送1500名左右地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骨干教师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高校基地培训。

18. 推进教材、课程建设。学好用好第四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组织开展好教材推荐活动。支持民族地区开发“双语”教材课程。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教材审核把关,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启动好课程推荐活动。

19. 强化干部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推进各级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建设,完善学时考核、技术标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加强和改进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建设,开发委托部委办班网上报名系统,推广移动学习客户端应用。依托大组工网改造升级全国干部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地系统与全国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

20. 严格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调研修订《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加大对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支持力度。严格执行预算制度。

五、切实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

21. 抓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适时就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用好《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期总结评估成果,持续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22. 加强工作指导。筹备召开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会议。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举办省区市党委组织部、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干教处长培训班。举办中央企业培训处长专题研讨班。地方各级组织部门加强对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

23. 坚持从严从实管理。严格执行组织调训制度,加大对重点岗位、关键岗位干部点名调训力度。落实学员管理九条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坚持重点班次派人跟班制度。

24. 强化干部教育培训理论研究。围绕加强和改进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专业化能力培训、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估等方面开展课题研究。适时开展理论研究成果交流。

25. 做好舆论宣传和信息沟通工作。及时解读干部教育培训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舆情应对机制,加强正面引导。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信息共享机制。